

# 高质量发展政策汇编

(第三期)

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



## 导 语

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聚焦“稳中求进”、促进高质量发展，已制定出台了兩批政策清单，共涉及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冲击、稳定经济运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培育壮大有效需求、深化改革开放、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社会民生保障等 13 个方面 120 项政策，兩批政策清单全年可为市场主体新增减税降费规模 1300 亿元以上，涉及省级财政支出 1400 亿元以上。近日，省政府印发了《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第三批政策清单共包括两个方面、22 条政策。其中，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方面共 13 条政策，积极扩大内外需求方面共 9 条政策。经测算，落实本批政策清单预计可新增减税降费 157 亿元。

现将第三批政策清单及有关政策文件整理成册，予以印发，供社会各界参考。下一步，兰山区各职能部门将继续加大政策研究、宣传解读力度，抓好对上争取和政策落实，确保“黄金政策”真正发挥“黄金作用”、促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目 录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1
二、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实施方案.....	7
三、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促进工业平稳增长 推动加快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17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 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紧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聚焦聚力“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落实“三个十大”行动计划，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 (第三批)

## 一、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1.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个行业的中型企业,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可延长至3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可延长至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职工社会保险权益记录。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5.将省、市级供销社、工会、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参照省级制定的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市、区）减免2022年度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供销社、省人防办）

6.设立50亿元再贴现“专精特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理贴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设立20亿元再贴现交通物流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企业签发或收受的票据办理贴现。（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交通运输厅）

8.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向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24个月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最高可提取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的4%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9.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专项支持文旅项目建设和文旅企业纾困，年内为全省文旅企业新增贷款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0.统筹省级乡村振兴战略资金8000万元支持乡村旅游发展，重点用于乡村旅游重点村、景区化村庄和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开展“乡村好时节”品牌系列活动等。（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1.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由 80%提高至 100%。2022 年 4 月 12 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2.支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13.支持民航运输业加快恢复发展，对 2022 年新开、加密和承担重大任务的国际客运航线，给予机场单个航班 2-5 万元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在山东省新设立的航空公司运营基地或子公司、分公司，按照“先建后补、先到先得”的原则，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 二、积极扩大内外需求

14.支持各市发放消费券，用于零售、餐饮、旅游等消费，省级财政安排 2 亿元，根据各市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消费券发放及使用情况给予一定比例补助。鼓励电商平台发放消费券，引导金融机构提供网上支付满减、折扣等优惠。（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15.积极扩大汽车消费，制定出台鼓励个人消费者购买汽车的具体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6.加快推动家电消费，支持省家电协会联合家电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惠民让利促销，举办“山东家电服务节”，实施绿色智

能家电“以旧换新”、节能补贴和“家电下乡”等活动，对特定绿色智能机型给予不低于200元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17.大力促进信息消费，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推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解决方案入驻，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2022-2024年，每年遴选不少于5个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8.在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2022年6月1日—9月30日，除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外，全省国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首道门票全部执行不低于5折的票价优惠。省级财政共给予3000万元补助，各市视情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9.对预制菜企业技改投资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给予单个企业项目最高2000万元贴息支持。支持预制菜企业在电商平台新设网上店铺，对2022年前三季度新设店铺年网零额50万元以上且排名前20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举办预制菜美食专享周活动，发放预制菜网上消费“满减券”“折扣券”，省级财政安排500万元专项资金予以补助。支持新上的总投资超1亿元、投资强度超300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强化土地等要素资源保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20.支持餐饮业恢复发展，除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堂食的，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餐饮堂食。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夜间非高峰时段，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合理施划临时停车泊位，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

21.支持机电产品、农产品、劳动密集型产品利用新业态新模式开拓新市场，鼓励企业采取“前展后仓”方式，在东盟、中东、非洲、俄罗斯、荷兰等公共海外仓设立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对展示场地租金给予不低于70%的资金补贴；鼓励企业面向东盟、中东、俄罗斯等市场，布局建设农产品团购平台或独立站，对企业平台建设和运营费用最高给予50%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2.培育认定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对通过试点单位培训、有新增线上店铺并产生业绩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培训费用最高给予70%的资金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 山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服务业领域助企纾困的决策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要求,加快推动服务业恢复增长、扩能增效,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运行,更好发挥服务业作为就业最大“容纳器”的功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如下。

## 一、普惠性服务业纾困扶持政策

1.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办理方式:申报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2.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办理方式:申报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2022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办理方式:申报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4.2022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

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办理方式：申报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上年度末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1 年以上的统筹地区，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服务业市场主体中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在 2022 年度提高至 90%。（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6.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方对符合减免资格的直接减免，省属国有企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在二季度完成减免。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企业的房屋业主应按规定足额减免，国有参股企业的房屋业主可按国资参股比例减免。涉及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要将减免房屋租金落实到最终承租方。省属国有企业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又转租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由省属国有企业先向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减免，再对最终承租方予以减免。对国有房屋业主因合理分担疫情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中带来损失的，由企业申请，视情况在考核中予以因

素豁免。因减免房租影响行政事业单位业绩的，在相关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7.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服务业经营困难企业可向住房公积金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待经营状况改善后再恢复缴存比例、足额补缴住房公积金。（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引导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2021年两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释放的1310亿元资金，开展民营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季度评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将降准释放资金优先支持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的小微、民营企业。（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0.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每季度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的激励资金支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做好资金接续。（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

接触办理，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11.落实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政策，引导实际贷款利率继续下行。按照“应降尽降”原则，降低小微企业账户管理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票据业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支付手续费，降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2.用好中央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性引导较强的担保机构给予奖补，引导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小微企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帮助服务业企业通过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方式进行融资。（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3.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助企惠商”等行动，推进服务业中小微企业“首贷培植”，对受绿色转型、疫情等因素影响遇到暂时资金困难但仍有发展潜力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纳入金融辅导攻坚范围，统筹协调增贷、应急转贷等金融服务措施，防止银行盲目抽贷、压贷、限贷。（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

## **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重点行业扶持措施**

### **（一）餐饮业**

14.餐饮等服务有关从业人员按照《山东省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方案》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所需经费执行“应检尽检”



保障政策。（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15.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促进餐饮业恢复发展。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科学研判疫情形势，低风险地区原则上不限制餐饮堂食，中高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大厅堂食的，大力推广自提、外卖等无接触配送方式。（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

16.鼓励保险机构面向餐饮企业不断丰富产品供给，开发扩大因疫情导致营业中断损失保险的覆盖面，鼓励各市统筹各类资金以整体投保的方式为餐饮等服务业企业投保营业中断保险等。（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山东银保监局）

17.鼓励各市发放餐饮消费券等，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支持各地举办形式多样的美食节、美食周等促消费活动，鼓励发展“深夜食堂”“老字号（非遗）美食街区”等餐饮消费新场景新业态。鼓励餐饮企业研发老年餐，建立完善老年助餐服务规范，保留现金支付等传统支付方式。（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 （二）零售业

18.零售等服务有关从业人员按照《山东省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方案》定期开展核酸检测，所需经费执行“应检尽检”保障政策。（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19.统筹利用好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以济南、青岛等8个节点城市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干线冷链物流为重点，建设40余个农产品供应链基础设施项目，以畅通渠道、完善设施、农商互

联、产销对接为重点，推动农产品“进城”、工业品“下乡”。

（办理方式：申报享受，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0.加快发展直播电商，培育供应链服务平台，2022年全省新增电商直播基地10家以上，打造10家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商供应链基地。（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1.对纳入国家和省级应急保供企业名单的企业，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提供优惠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商务厅）

### （三）旅游业

22.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持续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通过保险代替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办理方式：申报享受，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银保监局）

23.制定出台旅行社承接机关企事业单位有关活动的细化办法，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细化要求，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鼓励基层工会为本单位职工办理省域内A级景区通卡或收费公园年票（卡）。（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4.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25.创新证照办理方式，探索推行由公安、消防、文化和旅游等多部门联审联批运行机制，推进旅游民宿证照办理。（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文化和旅游厅）

26.构建金融赋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建立重点文旅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和中小微文旅企业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扩大信贷投放，加大对中小微文旅企业的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银保监局）

#### （四）交通运输业

27.2022 年暂停铁路运输企业和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办理方式：申报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

28.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车、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办理方式：申报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

29.支持促进新能源公交车消费，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对 2022 年符合条件的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按车辆类型、车长、车辆带电量、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快充倍率、节油率水平等，最高给予 6.48 万元/辆补贴。（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30.积极统筹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和省级交通发展资金，支持公路、水运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31.设立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原费改税补助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出租车司机；其余部分30%用于支持各地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32.充分利用政府专项债支持济南、枣庄、临沂等地机场建设以及公路、水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33.统筹中央民航发展基金，对机场航站区建设、设备购置等投资给予补助，对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发生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办理方式：申请享受、非接触办理，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 **三、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

34.进一步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在“四个精准、八个不得”基础上扩充为“四个精准、十个不得”，即增加“不得对服务业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服务活动加码限制”“不得非经流调、无政策依据强制要求服务业单位扩大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范围或增加检测频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35.开展服务业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防止乱收费冲抵减税降费红利。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对企业投诉发现一起核查处理一起。强化国有企业投资立项、合同管理、

结算验收和支付管理，做到应付尽付，杜绝前清后欠、新增欠款。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国资委）

#### 四、建立政策落实的协调保障机制

（一）服务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推动本地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大政策执行落实力度，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对于融资难问题，由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企业项目为核心，建立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金融辅导员多方协同工作机制，推进问题即时提出、即时解答、即时推动、即时反馈、即时督导。对服务业困难企业遇到的合同履行等各种纠纷，符合条件的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仲裁部门牵头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法律咨询服务。（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司法厅）

（二）惠企上门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推进流程再造，不断扩大“免申即享”范围，对各类惠企政策快速兑现到位，让企业早得实惠、早享红利。充分发挥省派“四进”攻坚工作组及地方企业专员等作用，通过印发政策问答、进企专题宣讲、短信提醒等方式，主动送政策送信息到企、到户、到人。千方百计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加强土地、资金、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配置，“一企一策”有针对性帮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

（三）分析研判机制。建立问题定期收集分析和破解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对纾困政策措施逐项建立工作台账，省发展改革委定期对各市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度，

并对政策落实不力的市、县（市辖区）予以通报。做好政策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定期梳理总结服务业纾困扶持政策实施效果、存在困难和问题，从各层面推进问题解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部门）

（四）监督投诉机制。企业或者个人可以通过山东省企业“接诉即办”平台、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爱山东 APP、省政府门户网站、山东政务服务网等多种渠道反映服务业困难行业恢复发展优惠政策落实中的诉求，按照“接诉即办”程序处理。涉及到央企房租减免方面的投诉建议，汇总到省国资委后统一向国务院国资委报告。对有关部门、单位政策落实过程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甚至弄虚作假的，按程序约谈问责，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单位责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各有关部门）

#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促进工业平稳增长 推动加快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2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进一步振作工业经济运行，促进工业平稳增长，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促进工业投资稳定增长

1.加快推进1000个省级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坚持“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和“要素跟着项目走”，逐月调度通报，紧盯建设进度，“四进”攻坚全覆盖现场督导，力争全年完成投资3300亿元。集聚要素资源，加快推动万华化学乙烯二期、万华化学蓬莱工业园、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整车、日照先进钢铁制造基地产能承接等引领性、示范性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建设；全力推进威联化学200万吨PX、石横特钢新旧动能转换、奇瑞汽车（青岛）年产15万辆乘用车等项目2022年内建成投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推动工业技改提级行动。滚动实施万项技改、推动万企转型，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的 35%、最高 2000 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 0.5% 的补助。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的购置费用，按照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 50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落实国家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用足用好先进制造业国家重大专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制造业投资力度。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氢能等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需求，支持龙头企业建立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解决制约一批“卡脖子”的产品和技术。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推动 7 个国家级和 25 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培育认定一批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引导重点企业、要素资源集约集聚，引领产业高端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保障工业经济有序运行

4. 做好煤炭生产供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省内煤炭产量稳定在 9500 万吨左右，省外煤炭供应能力保持在 2.7 亿吨左右。加快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建设，建成鲁西煤炭储配基地、鲁北煤炭储配基地二期、枣矿综合物流园一期等 8 个项目，全省政府可调度煤炭储备能力达到 1300 万吨以上、力争达到 1500 万吨。加强煤炭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健全煤炭生产流通成



本调查制度和市场价格监测制度，明确山东自产煤炭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电力运行调度。建成全省煤电机组在线监测平台，实时掌握电煤库存、非计划停运和降出力等情况。制定迎峰度夏（冬）和重点时期保电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货物运输通行效能。加快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建设，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共享，提升货车运营效率。继续对行驶山东省高速公路安装ETC套装设备的货车用户实行85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2022年12月31日。（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 三、拓展工业发展市场空间

7.深入推动产业生态创新。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充分发挥“链长制”作用，汇聚各类政策资源，集中打造标志性产业链。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支持其开展协同创新、配套衔接、人才培养、投资融资、经贸会展等活动，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整合配套。依据支撑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每年择优选取10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快数字经济赋能。将省级数字经济发展项目作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股权投资的重要支持方向，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重大创新和应用示范项目，给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5%的股权投资，支持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要素化快速发展。争取将山东省列入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试点地区，2022

年对首次申请 DCMM 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最高 30% 的财政补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积极推动节能降碳绿色发展。严格执行能效标准，围绕钢铁、焦化、水泥、石化等重点领域，广泛征集磁悬浮节能设备、连续流微型反应器、余热余压高效利用等节能降碳、绿色转型通用共性技术，组织开展点对点供需对接活动。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对创新性、引领性、示范性强的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应用试点，综合采取贴息奖补、基金引导、绿色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促进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对 2022 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5.04 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6.48 万元/辆。（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持续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建设试点。支持海尔、海信集团参与国家开展的家电生产者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举办“山东省家电消费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稳定和促进家电消费。2022 年省财政安排 1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予以支持，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促进外资外贸稳定增长

12.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举办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儒商大会，不断扩大“朋友圈”。聚焦“十强”产业，举办“山东与世界500强连线”系列活动，推进与跨国公司的常态化对接。落实2021年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用好《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制造业。建立重大外资项目评价机制，筛选一批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带动能力强、建设条件优的重大外资项目，为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要素资源保障，推进一批重大项目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推动外贸稳定发展。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支持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进口。制定进口贸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动态调整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将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创新型中小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设备纳入进口贴息支持范围。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融资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5:5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进一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2022年确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全省一般贸易出口510亿美元，支持全省1.5万家小微企业。聚焦RCEP生效首年对日关税降为零的2070种出口商品和1372种进口商品，扩大对日本进出口规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中国信保山东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大企业出口运输保障。畅通中欧班列（齐鲁号）国际物

流通道，发挥好中远海运“中小直客”作用，积极对接船运公司新增航线、增加航班、升级运力，协调解决国际货运难题。（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强化工业发展要素保障

15.积极推进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量的基础上，根据山东实际批而未供土地再上浮10%作为省级任务，增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深入推进“标准地”供地改革，在重点区域将“标准地”供地比例由30%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16.强化能源要素保障。对于全省统筹布局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50%由省级统筹，50%留给所在市；对“十四五”期间，建成投用的核电机组能源增量，50%由省级统筹，50%留给所在市；对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全部留给所在市。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各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各市能耗双控考核。继续将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工作纳入省对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对超额完成能耗强度下降任务和煤炭消费压减任务目标的市，免于能耗总量考核。优化省级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通过依申请使用和市场竞购两种途径，有效破解能耗要素制约瓶颈，强化重大项目落地支撑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统筹污染物排放指标。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市域内平衡的原则，指导各市统筹市域内的污染物总量替代指标，保障全省重点项目建设。坚持“先立后破”，新（改、扩）建项目所需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十四五”期间拟替代关停的现有企业、

治理设施或者治理项目形成的污染物削减量中预支，污染物减排方案应于新项目投产前全部完成。鼓励排污单位主动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对减排形成的污染物替代总量指标可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监督帮扶活动，在水泥、焦化行业实施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全链条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8.畅通工业企业上市融资渠道。用好省推动企业上市专项小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沪深京交易所资本市场服务山东基地和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山东）的功能作用，将符合条件的拟上市工业企业纳入全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实施精准培育服务。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北交所上市，推动“硬科技”和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及港交所上市，引导优质成熟传统工业企业借助沪深主板实现转型升级，2022年全省新增上市公司超过30家。对符合条件的拟上市工业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补助。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多样化金融辅导服务。（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工业企业投融资对接。组织好政银企对接活动，实行金融精准“滴灌”，对2022年2000个省级重点项目开展“咨询-对接-培育”全链条融资服务。积极推进“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融资，省级财政资金采取委托投资等方式，对高成长性、上市意愿强烈、近3-5年可能上市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投资企业总股本的25%，并视其提前退出时间给予让利。上市前退出的，回报率不高于退出时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1倍；上市后退出的，省级可在投

资收益范围内，按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用的 20%给予让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健全用工服务专员队伍。配齐配强用工服务专员，实现“一人一企、一企一案”。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发布制度，实行用工服务专员分级响应服务，健全“招、育、留”全链条用工保障体系。制定出台加快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高水平打造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加强人岗匹配和精准对接，有效解决企业用工问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六、优化工业经济发展环境

21.持续提升服务效能。落实重大项目环评服务制度，对重点项目环评安排专人跟进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到 20 个工作日。（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2.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每年对新认定的 10 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用于支持推动壮大民营经济综合实力、提升发展潜力、增强创新活力、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等重点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3.大力减轻企业负担。积极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在地方权限内出台政策，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022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制造业中小企业延缓缴纳税费和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持续深

入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按照绩效等级高低实行差异化管控，“一企一策”制定停限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工业生产的影响。（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七、提升工业经济运行质量

25.完善统筹协调指挥体系。切实发挥省工业运行指挥部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调度指挥，建立月通报、季约谈制度，全力落实国家振作工业经济、促进平稳增长的政策措施，有针对性地破解当前面临的困难挑战，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26.构建运行监测调度体系。强化重要指标、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调度监测，建立千户重点企业运行监测机制，及时精准掌握运行情况，深入分析研判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精准对接项目和企业需求，创新要素统筹保障机制，对项目和企业面临的资金、土地、产能指标等个性问题，“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帮助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7.建立增长点调度培育体系。聚焦新企业、新项目深挖增长潜力，建立规上企业培育机制，“一企一策”制定培育计划，推进企业升规纳统，力争全年达到4000家以上；建立重点项目提速机制，主动靠上对接帮扶，推动重点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快推进、竣工项目早达产，尽快形成新的增长支撑。（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8.统筹疫情防控和工业运行。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切实解决企业员工返岗、物资运输等问题，全力保障工业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